新编犯罪心理学

主　编：　朱营周
副主编：　魏月霞　刘建勋
　　潘振云　宋荣绪

警官教育出版社

序　言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应用学科，在公安实践中逐渐显示其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全国各级公安院校、干校普遍开设了犯罪心理学课程。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教学需要，我们在借鉴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收近年来有关研究的新成果编写了此书，以供公安院校教学选用或参考。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科学地、全面地介绍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应用的措施及方法，突出实用性、系统性和新颖性。为了突出犯罪心理学为公安实践服务的特点，本书在系统介绍犯罪心理学基本规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把犯罪对策心理作为重点内容加以介绍，便于学生学习和以后的应用。另外，从系统论观点出发，编者认为：围绕案情，犯罪人、受害人、知情人及公安人员形成了一个互为联系和影响的有机系统，以往教材忽略对受害人、知情人及公安人员心理特点的研究，不能说不是一个缺憾。为此，本书增加了受害人及知情人心理、公安人员心理两章，力求使本书理论体系更为完善和新颖。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朱营周，前言，第一、二、三、四、六章；潘振云，第五、十章；刘建勋，第七、十二章；魏月霞，第八、九章；宋荣绪，第十一章。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魏月霞、潘振云做了大量校对工作。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有关的著作和资料，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6 月

新 编 犯 罪 心 理 学
XINBIAN FANZUI XINLIXUE
主编 朱营周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7年7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55千 印数:3001—6000册
ISBN 7—81027—827—4/G·301 定价:16.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意义 ……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 (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 (16)
第二章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 (23)
第一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 …… (23)
第二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 (31)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 (46)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 (46)
第二节　不良个性 …… (54)
第三节　犯罪动机 …… (58)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 (64)
第四章　不同动机犯罪人心理 …… (75)
第一节　物欲型犯罪心理 …… (75)
第二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 (92)
第三节　报复型犯罪心理 …… (97)
第四节　过失犯罪心理 …… (101)
第五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 …… (109)
第一节　初犯心理 …… (109)
第二节　屡犯心理 …… (119)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 (12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 (129)
第二节　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 …… (13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及行为特征……（140）
第四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148）
第七章　变态犯罪心理……（157）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157）
第二节　精神病与犯罪……（164）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173）
第四节　智能障碍与犯罪……（179）
第八章　受害人、知情人心理 ……（184）
第一节　受害人心理……（184）
第二节　知情人心理……（194）
第九章　公安人员心理……（211）
第一节　公安人员心理特点……（211）
第二节　公安人员心理训练……（224）
第十章　侦查对策心理……（235）
第一节　犯罪人在侦查中的心理状态……（235）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241）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249）
第四节　侦查人员心理及谋略……（257）
第十一章 预审对策心理 ……（269）
第一节　犯罪人在预审中的心理特点……（269）
第二节　预审人员在预审过程中的心理特点……（277）
第三节　预审中的心理谋略及方法……（283）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及其矫治 ……（29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29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30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309）
附: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20）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在我国还处在探索和发展时期。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形成规律及表现特点，研究犯罪心理对策，为揭露和打击犯罪提供心理依据和参考，在维持社会安定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经历了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阶段，发展至今，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内容，也有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独特的研究方法。了解这些，对于我们系统认识这门学科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意义

一、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犯罪心理现象，亦即支配行为人产生犯罪行为的心理、犯罪人在犯罪活动中和犯罪行为发生后的心理，简单地说是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通过研究，探讨其产生原因、形成规律、表现特点。

（一）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

1. 犯罪人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的载体，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我国《刑法》第十三条中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

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这就是说，凡是触犯了法律，达到刑法处罚标准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这类人即被认定为犯罪人。

人的心理发展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有些人已养成一些不良恶习或经常有一些违法乱纪的行为，虽然够不上刑事处罚，在法律上不被认定为犯罪人，但这些人如此发展下去，很可能进行犯罪活动，他们的心理是犯罪心理的前奏。我们要想了解犯罪心理产生的全部过程，也必须对他们的心理进行研究。

2.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

人的心理是指人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的总称。它实际上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由于客观环境的影响不同，每个人的主观状态不同，对事物的反映不同，就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心理面貌。

人们的心理特点尽管不同，但在同样的社会活动中，总是表现出相同的特点。如考试心理、运动员竞赛心理、表演心理。

人的一般心理是人们在一般的社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心理。一般情况下，人们的心理总是顺应社会要求，推动社会的不断发展，对社会有一定的亲和性。而犯罪人则是站在自私自利的立场上，通过他们的犯罪活动侵犯他人和社会利益，阻碍社会进步，表现出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性。

3. 犯罪人心理与犯罪心理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的承担者，但犯罪人的心理并非全部是犯罪心理。犯罪人也要在社会中生活，也要与他人进行交往，也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他除具有犯罪心理之外，也还具有一些一般人的心理特点。犯罪心理只是他在预谋或进行犯罪活动时的心理特点及延续状态，他在实行一般性的社会活动时也会表

现出一般性的心理状态。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灵活地看待犯罪心理及了解犯罪人的伪装性、可改造性十分重要。

（二）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1. 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正如心理是行为的原因一样，犯罪心理也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任何犯罪活动（过失犯罪除外）都是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的，而只有具有犯罪心理的人才会产生犯罪动机，并进而把它演化为犯罪行为。不受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的犯罪行为是不存在的。

2.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

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是抽象的、不可见的，但可以通过犯罪行为体现出来。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3. 犯罪心理的相对独立性

犯罪心理虽然与犯罪行为关系密切，但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在犯罪行为发生以前，犯罪心理就已经存在，而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活动并没有结束。另外，犯罪行为有一定的潜伏期，在没有作犯罪决定之前，犯罪心理已经存在了。

（三）犯罪心理学

1.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对于犯罪心理学，历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它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另一种是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它认为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还要研究如何对付犯罪的心理。诸如侦查心理、预审心理、受害人及知情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犯罪对策心理，以便于人们在实践中更好地应用。本书即为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即是研究犯罪心理的产生、形成、发展规律、表现特点及其对策心理的一门科学。

2.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交叉性学科，也是一门边缘性学科。犯罪心理学综合了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刑法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对犯罪心理现象进行研究，它同诸多的邻近学科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也是一门社会学科与自然学科的综合性学科。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尽管犯罪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社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导性作用。归根到底，犯罪心理是对不良客观现实的反映。法律的阶级性也决定了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阶级性，它属于社会学科。但同时，我们要研究犯罪心理还必须探讨其发生的生物原因、研究其产生的生理机制，因而它又具有自然科学的性质。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社会学科与自然学科的交叉学科，但偏重社会学科。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犯罪心理学所揭示的是一般规律，有很多规律是通过大量的实践验证、经验总结归纳出来的，这种规律只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其或然性（概率）有多大，并不说明每种具体的情况都是这样的。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结论不能在每一个人身上永远应验。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父母作风不好的孩子，容易受到感染而走上犯罪道路，但并不意味着他的孩子必然犯罪。又如，青少年由于生理心理特点往往纠合成团伙犯罪，但并不排除个别犯罪。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只告诉我们，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但这样并不能理解为犯罪心理研究的成果没有价值或不正确。它所揭示的规律，毕竟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我们研究和打击控制犯罪心理发挥了十分巨大的作用。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构成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广义

的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还应该研究与案情有关人员及犯罪对策心理。

（一）研究犯罪人的心理

犯罪人是犯罪的主体，犯罪人心理也是本书的重点。对犯罪心理活动规律、特点的揭示将为采取相应对策打下基础。

1. 研究犯罪心理的成因及规律

关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不同学者及学派提出了各不相同的观点和学说。如何看待犯罪心理形成的诸因素及对犯罪心理形成的作用，对于我们从理论上澄清错误认识及在实践上正确抑制和预防犯罪至关重要。犯罪心理尽管形成过程各异，但都是有一定的规律的，认识这些规律对于我们掌握犯罪心理仍然十分必要。

2. 研究犯罪心理的各种表现

仅仅了解犯罪心理的一般规律还远远不够。为了在实践中能更好地对付犯罪，我们还必须了解不同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具体特点。因此，我们要研究在不同动机推动下的犯罪心理；研究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研究不同年龄（主要是青少年）犯罪人的心理；研究变态犯罪心理。

（二）研究受害人、知情人心理

受害人是犯罪的直接受害者，其心理变化直接受犯罪活动的影响。受害人、知情人又是我们侦查案件的主要线索，不了解其心理活动特点就会影响对案情的判断。

（三）研究公安人员心理

公安人员（主要指侦查、预审人员）是对付犯罪的主体，在其办案过程中，自身的心理活动也有一定的规律。如何提高其心理素质，以使其在办案过程中克服心理弱点、发挥人格优势，是对付犯罪主体的需要。

（四）犯罪对策心理

对犯罪心理的应用具体体现在公安人员办案的实践中。如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针对犯罪人的行为表现确定案件性质，推测其心理特证；如何根据受害人及知情人的心理特点进行调查取证；如何根据犯罪人的表现进行审讯，打破其心理防线。这是犯罪对策心理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侦查、预审人员必备的知识。

（五）研究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对犯罪的揭露和打击是犯罪心理研究的一个方面。研究犯罪心理，还应该在弄清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原因的基础上，进行犯罪的预测和预防，消除其产生的诱因，把犯罪心理消灭在萌芽之中，从根本上抑制或减少犯罪。

三、研究、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基于犯罪现象日益复杂、严峻，为打击和减少犯罪提供必要的心理学理论依据这一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因而研究它不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也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一）理论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特别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还不完善，大量的心理规律还没有揭示，在很多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论，还有许多问题在理论上没有得到解决。这些不仅影响着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同时也影响着它对社会发挥作用。我们研究犯罪心理学，不断澄清错误的看法，不断揭示犯罪心理的新规律，必然对丰富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理论有重要意义。

（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心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它、掌握其理论知识，对于我们更好揭露、证实、减少、控制犯罪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可为犯罪的预测、预防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具体的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驱动的，犯

罪心理的形成是主体外的不良社会因素和主体内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即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已有一些不良表现）。通过对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控制，对犯罪心理的预测和控制，就可以从客观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2. 可为公安人员提高心理素质、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提供理论指导

随着社会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犯罪形势的日益复杂，公安人员仅靠强壮的体魄和熟练的技术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还必须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及相当的理论知识，才能在对付犯罪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犯罪心理学研究公安人员的心理特点，可为其克服心理弱点、改善心理品质提供参考。

3. 通过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痕迹，可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确定侦查范围和方向提供帮助

犯罪分子不论怎样谨慎小心，都会在现场留下自己的痕迹或物证，这些都是其心理活动的表现。通过犯罪现场实地勘查和现场访问，就可以对犯罪分子及其作案动机、作案方式、作案过程等作出假定、推理，从而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4. 通过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状态，提高预审效果

犯罪人在预审过程中有一定的心理活动规律，表现为一定的阶段性特点。不同犯罪人对于审讯的方法也不一样，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企图掩盖犯罪事实、蒙混过关，预审人员应了解犯罪人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时刻掌握其心理动向，运用适当的方法打破其心理防线，就可以加快审讯的进程，提高审讯效果。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一门学科的研究原则是一门学科研究的指导思想，它可以避免研究工作脱离方向、误入歧途。每门学科的研究原则是根据其学科特色而制定的，因而，在制订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时，必须考虑其学科特点。

（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我国犯罪心理学除具有如前所述的学科特点之外，还有其自己的特色。

1. 阶级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制订的，是用来维护其统治的工具。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律，因而带有阶级性。犯罪是触犯法律的行为，推动其行为产生的犯罪心理也就具有一定的阶级性。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目的是通过揭示犯罪心理现象的产生、活动规律，减少和消灭犯罪，从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为维护社会安定，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安全保障作用。因而，我们毫不隐瞒我国犯罪心理学的阶级性，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同资本主义国家学者宣扬超阶级犯罪心理学，隐瞒其阶级性有着显著区别。

2. 实践性

西方犯罪心理学是从理论研究开始的，有着丰富的理论基础。我国犯罪心理学是在借鉴国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的基础上，总结我们在长期公安、司法实践中同犯罪分子斗争经验而形成的，就其目前的情况来看，还存在着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一方面，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理论水平不高，在实践中很多行之有效的经验没

有被认真、很好地总结；另一方面，单纯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又有相当大的距离，使得犯罪心理学对公安、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1. 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现象、变化，最终都是由一定的原因作用而引起的。这种确认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受原因制约和被原因决定的理论，就是决定论，又称为因果决定论。犯罪心理现象也是如此，犯罪不是无缘无故发生的，它是由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所支配和决定的；犯罪心理也不是无缘无故发生的，它的形成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因素，是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决定论原则，对于我们坚持唯物主义可知论，批判不可知论，揭示犯罪心理产生原因、形成规律及研究如何揭露、惩治、预测和预防犯罪提供了思想指导。

2. 坚持客观因素与主客观因素辩证统一原则

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有客观因素（外因），也有主观因素（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要求我们辩证地看待二者的作用及关系，即“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语）因为犯罪心理首先是对客观因素的反映，没有不良客观条件就不会形成犯罪心理，同时在同样的不良环境作用下，由于每个人的主观性不一样，对不良环境的认识、态度等各不相同，因而经过大脑产生的反映就各不相同。

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全面辩证地把握犯罪心理的形成因素，不能片面地强调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作用，否则就会走向机械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

3. 坚持社会性与生物性相统一的原则

人作为动物、生物体，具有生物属性，人的心理必然有其产

生的神经、生理机制，这就是其生物性；然而，人又是高度社会化的动物，“人的本质并不是其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又具有社会性。所以，人的心理活动既有其生物性一面，又有社会性一面，但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社会性与生物性相统一的原则要求我们在犯罪心理的研究中，既要看到犯罪人的社会属性，又不能忽视犯罪人的生物属性，片面强调其中一方就可能导致社会决定论或生物决定论。我们必须把犯罪人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研究其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社会环境、文化教育、人际交往、个人境遇等。在此前提下，进一步揭示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生理机制，即遗传基因、个人素质、神经类型、生理和精神疾病等，才能正确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过程及规律。

4．坚持发展的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自然界及社会的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和发展变化之中。人的心理，包括犯罪心理现象也不是凝固的、静止的，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宏观上，人类的心理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逐渐完善；在微观上，个体的心理随着年龄的增长，经历的复杂而日益成熟，个体的某些心理品质在一定环境作用下形成而又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根据这一原则，犯罪心理也有一个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过程，我们既不能把犯罪心理看作是先天固有的，也不能把它看作是一时突然形成的，它有一个产生、积累、形成的过程；犯罪心理形成以后，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既可以通过继续的犯罪实践得以加强、深化，又可以通过教育、改造逐渐地削弱、消退。

只有坚持用发展的观点指导犯罪心理的研究，才能更准确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18 页。

示犯罪心理形成变化规律，为预测预防犯罪、改造教育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

5.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是一切学科研究的指导原则，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更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进行犯罪心理研究中，一方面要走理论指导实践的道路，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长期以来，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与公安司法实践结合不太紧密，理论研究者往往是从理论到理论，研究西方犯罪心理学、古代犯罪心理思想，以及我国现代的犯罪心理学理论，真正结合实际需要而进行的理论研究较少。这种理论往往与实践相距甚远，不能发挥指导作用。另一方面，要走实践丰富理论的道路。我国的犯罪心理有很突出的实践性，很多理论观点是我们对犯罪斗争的经验总结。在实践中，还有很多经验包含了丰富的犯罪心理学道理，反映了一定的规律，这些经验如果能很好总结，不但可以丰富、验证犯罪心理学理论，而且它一旦返回实践，也必然能对实践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6.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它所揭示的一般规律反映了犯罪心理现象的共性，但由于影响犯罪心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因而在运用这些规律时，一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不加分析地照搬。另外，人的心理是千变万化的，一种心理现象往往因人、因时、因事、因地而有不同表现，不能作绝对、划一的回答。例如，在预审过程中，两个犯罪人虽然都拒供，但其心理原因可能有很大差异。

在实践中，我们只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才能弄清各种犯罪行为的具体原因、各种犯罪心理的真正特点，避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